附件

**鹤山市教育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事项23项，全部纳入江门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全部进驻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本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申请量为185宗，受理185宗，办理185宗，予以许可185宗。均由本单位实施，并以本单位名义作出许可。无受委托实施及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许可事项。

其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154宗（初中教师资格59人，小学教师资格84人，幼儿园教师资格11人）；学前教育机构15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宗、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14宗，共31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依法确立行政许可及监管事项。2020年度，按照广东省和江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文件及目录要求以及市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职权清单。一是承接上级重心下移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省教育厅重心下移事项有4项，其中涉及我市的有3项，分别是：对校车安全的检查、对校园安全的检查、中小学德育专项督导检查；另外1项：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的监督员和检查不涉及我市。这4项权责清单已在事项系统进行调整，涉及我市的3项权责事项均纳入我局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并按要求发布了办事指南；不涉及我市的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的监督员和检查事项清单未纳入系统。二是取消事项。省教育厅取消事项1项，为对高校举办国际会议进行备案，无纳入我局事项系统中。本年度认真落实各项许可和监管事项，无超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现象。

2.依法办结行政许可事项。在日常许可审批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和受理条件受理各项许可申请。并根据《行政许可法》和省的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许可文书和办理程序，依法按时办结各许可事项，没有出现超时办结事项。

3.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在日常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不断创新审批方式，一是调整审批流程；如：在进行民办教育机构审批时，提前介入，在申请人未确定办学场地前即到现场勘查，帮助申请人选择适宜的场地办学，指导申请人按要求做好室场设计装修，使之尽可能地一步到位达到办学和审批的要求。因此提出申请的事项均符合受理及许可条件。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细化审批标准，明确审查内容和要点，最大程度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并调整压缩审批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审批全流程执法文书和案卷整理归档，提高审批效能。

（三）公开公示情况。

1.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信息。根据市的工作部署认领江门市教育局精细化事项实施清单,并完成要素补充及办事指南的修订发布等工作，完成精细化实施。依法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标准、办事指南以及各行政许可审批主体股室、依据、程序、条件、办结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方式投诉、审批表格等信息。24项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同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及公示审批结果。

2.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一是通过门户网站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办学主体公示。向社会公示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级，开办时间等信息。二是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31条行政许可信息。154条教师认定许可信息统一通过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推送至中国教师资格网。三是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及年检结果公示。每年教育局组织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公示年检结果。四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全市辖区内公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抽样检查，并将抽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目前，抽检单位检查结果正常。2020年在门户外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信息6条。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及实施有关监管措施和标准情况。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等三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的通知》（粤教策〔2018〕6号）落实民办教育机构准入制度。并制定了《鹤山市民办幼儿园年检评分表》、《鹤山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表》依法对各学校、幼儿园及教育培训中心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落实监管+

年春季学期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返园返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联合卫计、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及各镇（街）成立专项工作督查验收组，对全市61所中小学校、93所幼儿园、7所早教中心及13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复工复课督查验收，确保教育系统稳定安全。二是通过《幼儿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和等级幼儿园评估，对全市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学。2020年完成27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7所鹤山市一级幼儿园评估。三是开展民办教育机构年检。2020年，我局依法对2019年6月30日前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101个民办教育机构进行了年检，年检内容包括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人员、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卫生消防及安全工作情况、办学条件基本情况和教育教学管理情况。四是开展2020年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我局组成4个检查小组，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授课内容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教材教辅及相关视频、音频的使用情况，广告宣传、选用教材、从教人员及教师教案等。检查人员抽查了机构教学计划，检查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对办学行为进行排查，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夸大欺骗宣传、与中小学招生挂钩的行为；对从教人员和教师教案进行排查，检查从教人员授课内容是否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散布不良信息等行为；对收费情况进行排查，看是否存在跨学期收费、是否公示收费标准等。经检查，我市培训机构无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违法违规现象。五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2020年，我局开展“双随机”检查4次，牵头开展“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1次，共抽检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32所，并完成平台数据录入。六是开展其他形式的检查，如：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抽检；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对各监管对象存在情况发出整改意见和依法予以处理。同时，认真及时回复群众电话、来信及网络问政信息涉及行政监管事项的投诉及信访，及时调查被投诉学校（幼儿园）是否存在被投诉事实，及时纠正偏差行为，指导学校（园）依法治校、依法治教。

（五）实施效果情况。

本单位提前做好了各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审核标准的公示，并认真细致的解答群众的咨询，对各行政许可相对人予以各项工作指导，尽可能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并依法按时进行审批和公示，没有出现超时许可现象，2020年市教育局行政许可达到预期效果，无收到群众因行政许可超时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的投诉，也无因审批有误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现象，实施效果好。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1.教师资格发放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2.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后台录入平台“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录入许可信息时要求同步录入机构统一信用代码。但实际审批过程是取得教育的许可后机构才能办理法人登记并取得信用代码。教育局许可后机构还未进行法人登记，没有信用代码可以录入，因此反复提示出现错误。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认真梳理法律赋予的行政权力，明确名称和法律依据。推进行政处罚网上运行系统建设，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机制。

2.深入“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政府信息网，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简化手续环节、提升股室办事效能，逐步形成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

3.加强对各类政策法规的宣传，多渠道宣传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和准入标准；进一步优化审批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4.进一步强化监管。一是规范行政检查文书材料和工作流程，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加强行业自我约束，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管理、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作用。